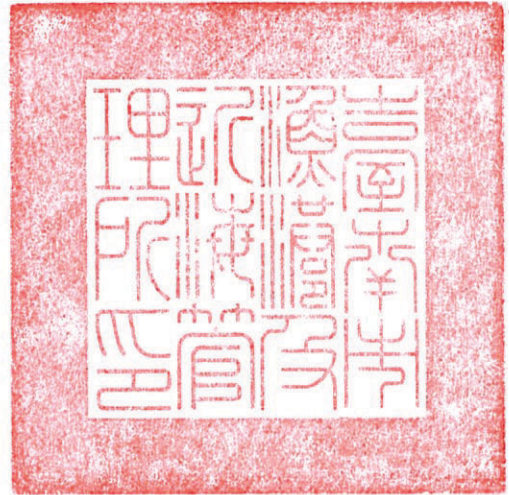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3009853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安平漁港移除水域浮臺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及漁港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安平漁港深水泊區（遊艇泊區）安港路休息碼頭水域之浮臺，有危害、妨礙進出船舶航行、停泊之虞，請所有人於113年1月20日前移除，屆期未移除，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所需之費用，由所有人負擔。

所長周璫朝